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发展”）与江苏英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掘投资”）、上海擎烁投资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擎烁”）签订了《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南通爱众英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英掘投资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爱朋发展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上海擎烁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南通爱众英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2月8日取得了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3月该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江苏英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XQQX5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8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888号（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孟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小飞

主要投资领域：健康医疗、半导体及人工智能等领域。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已于2018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号为P1066676。

英掘投资与上海擎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英掘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投资基金的情况

基金名称：南通爱众英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888号（生命健康产业园）

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英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形式出资

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向基金缴付其认缴的全部出资。

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七年，包括五年的投资期及二年的退出期。根据经营需要，经营期限可延长。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未延期的情况下，通过对合伙企业清算方式退出。投资标的的退出方式包括投资标的的企业被并购、投资标的的企业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变现等。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使用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

投资方向：在医疗器械领域与公司形成产业协同且未上市的标的。

经营管理：投资基金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5名委员，普通合伙人指派2名委员，各有限合伙人分别指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需经3名以上的委员表决通过。爱朋发展对投资基金拟投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基金备案日期：2021年3月4日

基金备案编码：SNP281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爱朋发展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主要目的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为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实现产业协同进行股权投资，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机会，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形成良性互补，并通过对外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股东创造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本次对外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爱朋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

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投资基金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南通爱众英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南通爱众英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